

合同编号：GTKJGHY-2026-4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耕地日常监管（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可视化大屏
专题展示）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供应商（乙方）：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包段名称：NMGZC-G-F-260184

依托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合同编号：GTKJGHY-2026-4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耕地日常监管（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可视化大屏专题展示）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项目联系人：史超

联系电话：18947252298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11 号

供应商（乙方）：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杨东立

联系电话：18502924011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吉奥大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甲方）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遵循耕地日常监管（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可视化大屏专题展示）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NMGZC-G-F-260184）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经专家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为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系统将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村五级网格化监管体系，将保护责任精准落实到具体田块和责任人。核心建设内容包括：一是网格化监管平台，实现工作总览、网格一张图可视化、巡田与线索监管、考核评价等功能，形成责任明确的管理网络；二是网格化任务管理，实现对公众举报、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巡查等各类线索的统一汇聚、智能分拨、核查处置与统计汇总，形成“任务-执行-分析”闭环；三是巡田 APP 功能，为各级网格员提供地图浏览、任务接收、外业巡查、现场举证、视频连线等移动办公能力，提升实地核查效率；四是线索反馈小程序，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耕保政策查询、地块信息扫码核查及违法违规线索在线举报功能，构筑全民参与的监督防线。

项目建设具体目标：

构建覆盖自治区、盟市、旗县、乡、村五级的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体系，压实“田长制”责任，实现耕地保护“早发现、早制止”。将最终形成“空天地网”一体化、线上线下协同的网格化监管新格局，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效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国家粮食安全底线。

1. 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

（1）网格化监管模块

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网格化工作总览、网格监管、巡田监管、线索监管、考核评价等相关业务功能。

（2）网格化任务管理模块

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线索图斑管理、巡田任务管理、巡田任务核查、巡田统计汇总、运维管理等相关业务功能。

（3）巡田 APP 功能

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地图、任务中心、外业巡查、视频连线、任务统计、通知公告、APP 运维等相关业务功能，并具备整合或依据统一门户开发相关能力。

（4）线索反馈小程序

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耕地政策公告、扫码查询、线索举报等相关业务功能。

2. 可视化大屏专题展示

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耕地保护场景、协同会审场景、空间分析场景、无人机及耕保视频监控等可视分析调度场景展示。

3. 系统对接

实现与国土调查云、北疆云遥系统、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系统、内蒙古物联感知视频监控或当地自建系统等进行对接或接口开发。

注：（1）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的一部分，需严格根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如涉及业务变更、政策变化等情况需调整建设内容，具体调整内容于补充条款中商议。

（2）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必须确保能够通过信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及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如因产品原因导致任何一项测评未通过，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通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的一切损失。

（二）主要功能需求、其他要求、外协人员管理办法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三）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耕地日常监管（耕

地网格化信息监管、可视化大屏专题展示)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验收依据，该设计书为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完成合同验收。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根据甲方和监理要求整理好全部交付物及时交付。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 11 号）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东立 18502924011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史超 18947252298

(六) 验收：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包括电子和纸质）进行合同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意见。

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合同正文、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附件；
- (3) 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如 GB/T、ISO 标准等）；
- (4)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 (5) 双方确认的技术论证意见及技术服务计划书
- (6)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

2. 验收内容

对乙方交付的以下成果进行验收

(1) 项目文档成果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档发[2008]3号）规定提交相关文档。

(2) 应用系统成果：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子系统 1 套。

(3) 接口对接成果（以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为准）

(4) 完整知识产权与源代码交付

1)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软件著作权、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

2) 源代码交付：乙方需在本项目通过终验后向甲方交付全部源代码。

3) 代码质量要求：交付的源代码须符合规范，具备良好的可读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3. 验收组织

第一、项目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聘请不少于 3 人单数（包含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采用专家现场质询、资料审查等方式，对项目成果中相关技术参数、成果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最终验收意见。对于合格成果，由专家组组长签署验收意见；对于不合格成果出具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后（不超过 3 日）复验。

第二、初步验收：由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具体验收时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整体建设情况确定。在初步验收前，乙方须配合甲方及监理方完成项目建设所有交付物的归档工作，

并配合安全测评机构、项目审计机构完成全部测评及审计内容，确保项目达到初步验收标准。对于初步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内容，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限期内（不超过3日）完成整改，并配合复验，直至初步验收通过。

第三、终验：由上级管理部门确定具体时间。乙方须配合甲方、监理方及项目审计机构，完成最终验收材料、交付物等成果材料的整理与提交，确保所有成果达到终验标准。对于终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内容，乙方应按整改意见在限期内（不超过3日）完成整改，并配合复验，直至终验通过。

注：本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的一部分，需进行合同验收、自然资源厅初步验收、上级管理部门终验三次验收，如任何一次验收不合格，需在整改期内按时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不整改等情况导致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无法通过验收，需承担相应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内容进行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出具正式审定结算报告且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经审计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审计核减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签约含税总额的5%；如审计机构认定核减部分超过5%的，甲乙双方确认按5%计算。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4. 《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第四条 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第五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并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及监理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或监理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耕地日常监管（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可视化大屏专题展示）子系统定制开发服务技术设计书》，经甲方评审通过后备案，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依据，如交付后无法通过评审，乙方构成逾期交付。

2. 为保证应交付工作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信息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主要工作的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

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业资格、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如乙方工作人员需在甲方处驻场履约，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开展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当依法履职承担乙方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义务。

3. 乙方应当亲自、独立、实际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条件

根据中标通知书，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1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元整）。

（一）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0 日内、银行转账 3 日内），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1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合同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解除保函或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根据违约状况及违约金数额进行相应扣除。

甲方账户及账号

账户：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

银行账号：05500101040000268

开户行：农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二）付款时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付款比例及条件

1 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即¥660,0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2 期：乙方完成的合同约定项目成果并提交所有交付物，由甲方对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并提交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备案，且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按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4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银行账号：421421070012000570061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权利、权属纠纷，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服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复制费等)。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在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二)乙方交付的合同验收成果、初验成果、终验成果任意一次未达验收要求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无法完成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无条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再次组织招投标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复制费等)。

(三)如果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第三方或第三人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四)如乙方履行合同约定或提交的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涉及知识产权侵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纠纷,如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战争、国防、外交、疫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因违约导致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甲方 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合同附件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内蒙古自治区耕地保护与监测监管信息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批复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现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网络安全事件，应当在悉知情况后 2 小时内通告对方，对方应当在责任范围内提供协助，未通告对方或未提供协助，视为违约，对方有权以违约解除合同或提起诉讼。由于乙方工作人员问题导致的网络安全问题、数据泄露、数据丢失、系统宕机致使业务停摆等网络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在 24 小时内补救，补救不及时或无法补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制度缺失、监管不利导致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发生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由于甲乙双方共同导致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由甲乙双方承担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补救责任，乙方补救不及时或无法补救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由不可抗力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不承担法律后果。

2. 在本项目终验前该合同一直处于存续状态，不因尾款支付而结束。

第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具有优先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委托人需持有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王常顺



签字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signature

签字日期：2026年7月28日

附件 1：相关主要功能需求

序号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三级功能
特别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功能和政策性变化引起的功能新增需求	
一、耕地保护日常监管子系统			
1	耕地网格化信息监管	网格化监管	网格化工作总览、网格监管、巡田监管、线索监管、考核评价、统计报表等
2		网格化任务管理	线索图斑管理、巡田任务管理、巡田任务核查、巡田统计汇总、运维管理等
3		巡田 APP	首页地图、任务中心、外业巡查、视频连线、通知公告、APP 运维等
4		线索反馈小程序	耕保政策公告、扫码查询、线索举报等
5	可视化大屏专题展示	完成耕地保护场景、协同会审场景、空间分析场景、无人机及耕保视频监测场景等可视分析调度场景展示	
二、系统对接			
1	系统对接	实现国土调查云、北疆云遥系统、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执法系统、内蒙古物联感知视频监控或当地自建系统进行对接或接口开发	

附件 2：其他要求

性能要求

(1) 可靠性需求

系统可靠性需要满足以下指标：

(1) 稳定性：软件应该在各种条件下可靠的工作，系统应能够连续 7×24 小时不间断工作，不会在正常使用期间崩溃或者出现异常，出现故障应能及时告警。

(2) 可重复性：软件需要始终如一地生成预期结果，而不会因不同的输入或上下文而产生不可预测的结果。

(3) 完整性：软件需要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处理等过程中不会遗漏或被篡改。

(4) 可恢复性：软件需要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使数据不会丢失、用户不会受到影响。

(5) 可靠性测试：软件需要经过多种场景下的测试，以确保其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预期的可靠性水平。

(2) 可扩展性需求

可扩展性作需要满足以下指标：

1) 模块化的设计：软件需要采用分层、模块化的设计，以便当需要扩展时可以更容易地添加新的模块或扩展现有模块。

2) 可配置性：软件需要具备一定的可配置性，以便能够实现不同的部署方式和要求。例如，可在分布式部署环境中配置不同数量的节点，以支持更大的访问流量或处理更多的数据。

3) 可扩展性测试：指的是可扩展性测试中进行的基准测试、负载测试、性能测试等测试方法，用来评估软件在不同扩展条件下的性能和可靠性表现。

4) 可伸缩性：软件需要支持可伸缩性，以便在扩展的同时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

5) 高效性：当软件需要扩展时，快速的响应速度和低延迟是非常重要的要素。

6) 简洁性和可读性：开发人员需要采用简洁、易读的代码风格，以便当需要扩展时更容易理解和修改代码。

(3) 运行性能需求

系统上线运行前，需进行相应压力测试，以保障系统在多用户并发在线时，系统仍可以稳定运行，系统必须具备负载均衡能力，以保证多用户并发访问时的系统的可靠性和系统性能不受到严重影响，具体性能要求如下：

- 1) 系统应实现 7x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 2) 支持用户同时在线人数不低于 650 人；
- 3) 登录时间 ≤ 2 秒；
- 4) 数据操纵：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 2 秒，高峰时段 ≤ 5 秒；
- 5) 简单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 3 秒，高峰时段 ≤ 6 秒；
- 6) 复杂查询：一般时段响应时间 ≤ 5 秒；高峰时段 ≤ 20 秒；
- 7) 特定复杂应用，响应时间不超过 60 秒。

(4) 兼容性需求

本项目系统架构中各层应采用成熟的符合标准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产品。系统国内技术体系产品兼容性需要满足以下指标：

1) 跨浏览器兼容性：系统需要在各个主流及国内浏览器中都能良好地运行，确保界面正常显示、功能无误，避免出现不兼容或错误的情况。

2) 跨操作系统兼容性：系统采用 B/S 架构，提供全中文界面。必须支持在统信、麒麟等主流国内操作系统上正常运行，且相关核心组件须完成与人大金仓、达梦、瀚高等国产数据库的深度适配。同时，系统需支持在国产 ARM 架构服务器上稳定部署与运行。

3) 中间件等组件的兼容性：软件开发所涉及的中间件及其他基础组件，必须具备广泛的兼容性，支持主流厂商的软硬件产品，并优先选用拥有官方适配认证的版本。

4) 系统接入兼容性：系统应具备高度的开放性，支持与建设方指定的各类应用系统进行对接。需提供稳定、规范的接入服务，满足兼容性与可用性要求，并为未来可能的扩展预留必要的接口。

5) 用户体验一致性：无论用户通过何种终端设备、操作系统或浏览器访问系统，均应保持统一的视觉风格与交互逻辑，确保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6) 手机端/移动端兼容性：若平台需应用于移动端，则应适配 Android、鸿蒙等主流移动操作系统，确保在手机、平板等设备上能够正常访问与流畅操作，提供良好的移动端用户体验。

(5) 安全性需求

系统建设应符合等保三级及国产密码相关标准，具体相关需求如下：

1) 本项目建设应确保对网络边界的适度隔离和安全控制，采用入侵检测、网络安全审计、漏洞扫描以及计算机病毒防杀等技术实现对系统与网络的全面安全防范，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2) 本项目建设应确保计算环境安全，应重点考虑主机设备使用安全；应对核心服务器和交换机实行负载均衡，避免单点故障；应对漏洞及时修补与正确处理。

3) 本项目建设应确保用户对网络资源、信息资源的访问权限。并完整保留操作日志，确保能做到事后审计和业务恢复。

4) 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具备按照国产密码相关标准进行建设；

5) 本项目建设应对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处理，防止在信息交换的过程中，数据被篡改和泄露，保证这些信息在传输过程中安全性。

6) 本项目建设应考虑日常备份管理，制定日常数据备份策略，备份数据放到安全的地方进行脱机保存，即使硬盘上的数据全部丢失，也可以通过保存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

(6) 其他性能需求

1) 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 提供标准的网络通信应用层协议和应用基本函数及调用接口；

3) 系统应具备完备的权限控制和越权防护功能，根据用户和角色赋予使用权限，用户不可访问未赋予使用权限的功能模块。

(7) 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通过信息化项目终验后，投标方需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具体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2) 售后服务时间：自本项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需提供 1 年免费维护服务。

3) 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不少于 2 人驻场运维服务，具体运维地点由招标方指定。

4) 售后服务内容：

缺陷管理服务：针对存在的 bug、缺陷，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漏洞管理服务：针对存在系统漏洞，或后期网络监测中发现的其他漏洞，需持续配合招标方做好漏洞扫描服务，并做好漏洞修正工作。

应急故障处理服务：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需做到 7×24 小时响应。

运行支持服务：需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指导和问题解决跟踪、现场保障。

系统巡检服务：按工作日提供子系统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表。

其他服务，在系统调研、开发、服务期内：

① 因自治区管理部门业务调整而产生的需求变更、业务变更，需做好系统的修改与完善；

② 因系统升级与服务器迁移，也需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附件 3：乙方人员履约承诺

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遵守履约承诺，严重违背该承诺视为违约。

1. 乙方工作人员在院内开展工作时，甲方为乙方安排办公地点提供协助义务，并根据人员数量缴纳物业服务费用，原则上不得居家办公或远程办公。

2. 乙方工作人员需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确需替换人员，需提交盖有公司公章的替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并替换与被替换者资质能力相同的人员。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场后需严格遵守院内保密管理制度并签署保密协议（公司及个人）和个人背景调查表，拒不签署或所提供人员不符合院内保密管理制度要求的人员需替换成符合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同资质能力的人员。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院内有其他项目组，严禁将本项目工作人员抽调至其他项目组。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长期请假或不到岗需及时补充相同资质能力的工作人员，拒不补充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 合同履行过程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的工作部署，及时完成甲方所布置的工作，超期或无法完成工作的，乙方应当在三日内及时补救，无法补救或据不补救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人员刻意刁难或骚扰导致工作拖延或无法完成的，及时向甲方领导层反应，不反应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